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修改公司章程通函，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區三大動力路39號B座17樓會議大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本公司的核數師一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陳勇波先生獲委任為本次會議的監票員，本公司的境內法律顧問一海問律師事務所的張芳雪律師出席了會議。會議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了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載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議案1：批准公司章程修改建議。投票總數為871,618,612股，贊成票數為871,618,612股，佔投票總數比例為100%；反對票數為0股，佔投票總數比例為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公司已發行及可以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376,806,000股。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代理人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為871,618,612股。於本次會議概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會議但只可以就會上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份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本次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鄒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渤先生、劉登清先生及于文星先生。